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众智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科技集团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烽火科技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。

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